

伊斯蘭學校家長教師會

會章

1. 會名：本會定名為伊斯蘭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 Islamic Primary School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2. 會址：本會會址設於屯門友愛邨伊斯蘭學校內

3. 宗旨：

3.1 促進學校與家長之間的緊密聯繫進而加強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之間的合作，以協助學生積極愉快地學習和成長。

3.2 討論家長與教師共同關心的事宜，並且致力給予學校精神上以及資源上的支援，以便合力改善學校的環境和建設，為學生獲取優質教育提供適當條件。

3.3 發掘家長潛能藉著家長之間的經驗交流，發揚彼此互助及扶持的團隊精神，協助推動和參與有益於本校學生的活動。

4. 法定語言：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言。

5. 年度：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6. 會籍及會費：

6.1 會員類別：

普通會員

- 家長會員：所有本年度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以家庭為單位，每家庭僅限一成員)。
-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顧問會員

- 曾經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
- 本校前任校長及教師。

名譽會員

- 凡對本會作出貢獻，致力參與本會事務之人仕，可由執行委員會推薦成為名譽會員。

6.2 會費：

普通會員：

- (i) 家長會員：豁免。
- (ii) 教師會員：豁免。

顧問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名譽會員：無須繳交會費。

6.3 會費調整：會費調整須經執行委員會議決通過方為合法。

6.4 會員權利和義務：

- (i) 普通會員有提名權、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顧問會員及名譽會員則有提名權、動議表決及選舉權，但並無被選舉權。
- (ii) 所有會員均享有參與本會工作事務和活動的權利。
- (iii) 普通會員應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須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以及積極參與本會事務。
- (iv)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各項有意義的工作。

6.5 會籍之終止：

- (i) 如會員違反本會規章或會員大會之決議，執行委員會有權終止其會籍。
- (ii) 子女畢業後，普通會員之會籍將於該年度結束時自動終止。

7. 組織

7.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7.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7.3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於每年十至十一月召開，該執行委員會可召開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7.4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主席須就本會一年來的會務狀況作出報告，並須舉行選舉，以選出下一年度的執行委員會。

7.5 在接獲最少 20 名會員提出書面要求及列明討論事項後，執行委員會必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各會員。

7.6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 30 人。如人數不足，另定日期舉行，該次出席人數無論多少，都是合法人數。

7.7 執行委員會由 13 名委員組成，其中 6 - 8 名為家長會員，另外 6 - 8 名來自教師會員及 1 名校方的當然委員。

- 一名主席，由家長會員選出
- 兩名副主席，其中一位為校方代表，另一位由家長會員選出
- 秘書、司庫、康樂、聯絡各兩二名，其中一位為校方代表，另一位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7.8 家長會員以不記名方式選出執行委員。凡得票最多的 6 名候選人即獲選為執行委員會委員，餘額則作候補委員。

7.9 教師委員在周年會員大會前由學校委任或選出。

7.10 在所有會議中，若雙方意見票數相同而並無一方取得多數票時，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7.11 所有執行委員皆為義務人員。

8. 職位及職權

8.1 主席: 負責主持本會周年會員大會、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主理本會一切事務。

8.2 副主席: 當主席缺席時，由家長會員中選出之副主席應代執行主席之工作。

8.3 秘書: 負責本會之文件紀錄，發佈會議通告、會議紀錄及會員之登記工作。

8.4 司庫: 負責管理本會財政，於周年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

8.5 康樂: 負責策劃統籌本會之文娛康樂活動。

8.6 聯絡: 負責本會之聯絡工作，及協調會員之間溝通。

8.7 宣傳: 負責協助推動及處理本會各項工作。

9 執委及任期

9.1 各委員的任期以家庭為單位計算，除當然委員外，各執行委員的任期為兩年，主席、副主席不得連任超過兩屆，其他委員可連選連任，教師委員則由校方委任。

9.2 執行委員會有權在候補委員中推選執行委員，以填補出現的空缺。

9.3 如委員的子女離校，該委員作自動退出委員會論。

9.4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委員會的委員。

10 財政：

10.1 一切支出，須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或為本會行政費用。

10.2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亦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用於校方用途之款項，校方有全權使用所撥給的款項。

10.3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三年後自動作廢。

10.4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製作該財政年度之財政預算及收支結算表，交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10.5 本會理財應當量入為出，不得向外舉債。本會如有負債，須在會員大會中解釋並尋求解決方法。

11 核數

在周年會員大會上，須委出一位屬執行委員會以外之會員擔任義務核數之工作，並負責每年最少查核本會賬目一次。

12 會章之修訂

- 12.1 執行委員會經會議後，可提議修改會章，並交由修章委員會跟進辦理。
- 12.2 執行委員會在接獲最少 20 名本會會員建議修改會章之書面要求，並列明修章內容之建議後，亦應召開修章委員會會議。
- 12.3 修章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執行委員會主席、兩位副主席、校長、一名校董會委任之成員，合共五人組成。
- 12.4 會章的任何修訂均須由修章委員會提出，然後提交校董會審議接納後，並獲會員大會三分之二出席會員通過，方可確定作實。

13 解散家長教師會

- 13.1 如家長教師會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會員包括普通會員及名譽會員可根據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方法(參考本會章七之 5 條)，提出召開特別大會，動議解散家長教師會。
- 13.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決定，捐贈給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